

歐美兩地環境倫理發展過程之比較

王從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對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之發展過程，作一個系統性的介紹和比較，以便對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的發展過程，有更完整的了解。

本文先介紹「歐美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然後再分別敘述「歐洲動物權的發展」和「美洲環境主義的起源」兩個部分。「歐洲動物權的發展」分為「支持動物活體解剖的理論基礎」、「動物權思想的起源」和「Henry S. Salt 對擴展倫理對象的看法」三個部分加以說明。「美洲環境主義的起源」分為「美國與歐洲環境思想發展過程不相同的原因」和「美國環境思想的發展」兩個部分加以說明。

最後對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發展，依照它們的「基本論點」、「理論基礎」、「倫理特性」以及「行動實例」作一比較，並形成啟示和建議，以提供未來建構新環境倫理和推動倫理實踐之參考。

關鍵字：「環境倫理」

一、歐美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

在過去的兩百至三百年內，歐美地區的環境倫理有驚人的發展。但是歐洲和美洲兩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過程，卻有著顯著的不同。歐洲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起於對「動物權」的關懷，這是由於當時的醫學界盛行動物活體解剖，被認為是殘忍野蠻和不文明的行為，甚至影響人類的心靈發展。因此，激發哲學家們對於動物權的探討。最後，只有具備合格解剖執照的醫學中心，在必要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動物活體解剖，並且必須施以麻醉，以減少動物的痛苦。

美洲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稍微落後歐洲的發展，這是因為美洲人民在十八世紀仍是英國殖民地，他們的主要訴求在於脫離英國殖民統治，希望能從剝削和利用之中解放

出來。至 1776 年美國獨立建國之後，人們又將「天賦人權」的概念擴展至黑奴，希望黑奴能從剝削和利用之中解放出來，產生了「黑奴解放運動」，最後引爆了美國南北戰爭。因此，當今的美國環境運動人士正是追隨以往的歷史痕跡（如「表一」所示），希望大自然能從人類的剝削和利用之中解放出來。

表一 美國人權對象擴充的順序以及美國著名的人權運動

人權對象擴充的順序	人權立法的名稱
殖民地人民	美國獨立宣言（1776）
黑奴	黑奴解放宣言（1863）
女性	憲法第 19 修正案（1920）
美國原住民	印地安公民法案（1924）
勞工	公平勞動基準法（1938）
黑人	公民權力法案（1957）
大自然	瀕危物種法案（1973）

* 本表參考 Nash（1989）重新整理而成

所以，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動物權運動」和「人權運動」是引發近代環境倫理發展的兩項重要起源，與環境倫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以下將介紹二十世紀之前，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思想的發展，包括「歐洲動物權的發展」和「美洲環境主義的起源」兩個部分，在此先簡述「歐洲動物權的發展」。

二、歐洲動物權的發展

本節將分為「支持動物活體解剖的理論基礎」、「動物權思想的起源」和「Henry S. Salt對擴展倫理對象的看法」三個部分加以說明。

(一)支持動物活體解剖的理論基礎

支持動物活體解剖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自：(1)Rene Descartes認為人類之外的動物是缺乏心靈的機器，(2)Kant認為人類之外的動物欠缺自由和理性行為的能力，這兩個理論(Singer, 1975; DesJardins, 1993, Nash, 1989)。分別敘述如下：

(1)Rene Descartes認為人類之外的動物是缺乏心靈的機器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是著名的數學家、生理學家和心理學家。Descartes認為所有現實(reality)可以化約成「心靈」(minds)和「物體」(bodies)兩種型態，「心靈」領域包括了思考、感覺和意識。「物體」領域包括了身體的和空間的事物；身體的運作，可看成是機械化的並且缺乏意識的。Descartes並不否認動物具有生命，但卻又認為牠們和機械無異，因為「意識」(consciousness)是 Descartes

判斷是否具有道德地位的依據。因此，只有人類具備靈魂和心靈，才值得道德的考量和尊重。贊成動物活體解剖的學者慣以Descartes的學說，作為支持其行為的理論基礎(Singer, 1975; DesJardins, 1993; Nash, 1989)。

(2)Kant認為人類之外的動物，欠缺自由和理性行為的能力

Immanuel Kant認為，只有獨立而且可以自我控制的個體，也就是具有自由和理性行為的個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並且強調只有人類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而其他生物則欠缺自由和理性行為的能力，所以不能列入道德考量的範圍之內。(Kant, 1873a; Kant, 1873b)

(二)動物權思想的起源

動物權思想的起源主要包括：(1)人道主義學者 John Locke 考慮虐待動物對人們所造成的影響，(2) 1789 年 Jeremy Bentham 主張減低對人類有用動物所受的痛苦，這兩個思想(Singer, 1975; DesJardins, 1993; Nash, 1989)。分別敘述如下：

(1)人道主義學者 John Locke 考慮虐待動物對人們所造成的影響

John Locke 在《對教育的一些想法》(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1693)中，反對 Descartes 將動物看成機器，他認為動物會感受痛苦(suffer)並受到傷害。Locke 反對傷害動物，並非基於動物的權利，而是考慮虐待動物對人們所造成的影響。例如，他認為虐待昆蟲、鳥類、小動物的兒童，日後將變的冷酷無感情，甚至不易與人們友善

親密的相處。因此，他建議孩童的母親，應該要求孩童為自己寵物的福祉負起責任，以使孩童在進入社會之後，成為一個負責的個體。Locke 超越了「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即動物的存在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動物對於人類只有工具性和實用性的價值)的觀點，認為不只應該善待牛馬等有而是應該善待所有的「生物」(Living Creature) (Singer, 1975 ; Nash ,1989)。

(2)1789 年 Jeremy Bentham 主張減低對人類有用動物所受的痛苦

1789 年 Jeremy Bentham 贊同「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即動物的存在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動物對於人類只有工具性和實用性的價值)的觀點，但他主張我們應該盡量「減低對人類有用動物所受的痛苦」，他認為「感覺」(sensation)才是判斷是否具有道德地位的依據。Bentham 認為只要有感受苦和樂的能力，就應該納入道德考量的範圍之內。他曾說：

法國人已經發現黑色的皮膚並不能成為使一個人痛苦的理由，因此，總有一天也會承認腳的數目，皮膚的種類也同樣地不足以使一個有感覺的個體經歷如此的命運。一隻成熟的馬或狗或一些具溝通能力的動物，會比一個才一天、一星期、甚至一個月大的嬰兒更理性。所以問題並不是牠們是否有理性？也不是牠們是否能說話，而是牠們是否感受痛苦？(Singer, 1975 ; Singer, 1979)

(3)1876 年通過《英國防止虐待動物法案》

1876 年《英國防止虐待動物法案》(the British Cruelty to Animals Act) 的通過，使

英國人道主義的立法行動達到最高峰。這項法案所關切的焦點在於動物活體解剖。反對動物活體解剖的推動人士，如 Frances Power Cobbe 的訴求除了反對活體解剖之外，也同時爭取女性的參政權。但是她的反對立場仍然是屬於「人類中心主義」的，也就是並未談及動物的「權利」，而是認為自視為全世界最高等生物的人類，卻以科學之名進行殘忍的活體解剖，是一項錯誤的行為。最後，這項法案規定活體動物解剖，只能在擁有執照的醫學中心進行，並且必須對動物施以麻醉，以減少痛苦(Singer, 1975 ; Nash ,1989)。

(三)Henry S. Salt 對擴展倫理對象的看法

Salt 認為倫理對象的擴展，必須是壓迫者先將被壓迫者，視為自己社群的一部分才有可能進行；而動物權的提倡，可將其餘動物和人類都看成是動物整體的一部份。Salt 對於歐洲的「人道主義」(Humanitarian)和美洲的「廢奴主義」(abolitionism)之間的關係提出他的看法：Salt 認為這兩者之間有非常相似之處，現在對於家畜的利用和管理，正像是一百年前對待黑奴的方式。

因此，Salt 希望十八和十九世紀美國的殖民地解放運動以及黑奴解放運動，可以帶領人類邁向動物的解放運動。十九世紀的英國人道主義對象，是以動物，尤其是家畜為主，並未考慮「環境」或「大自然」的倫理地位，但 Salt 預期在二十世紀，人類會將一部份的大自然生物也納入倫理體系中(Nash , 1989)。

三、美國環境主義的起源

本節分為「美國與歐洲環境思想發展過程不相同的原因」和「美國環境思想的發展」兩個部分，而其中的「美國環境思想的發展」又可分為「Henry David Thoreau 的整體論 (Holism) 思想」、「John Muir 的大自然解放運動 (Natural Liberation Movement)」和 Leopold 的「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 三個部分加以敘述。

(一)美國與歐洲環境思想發展過程不相同的原因：

R.F. Nash 認為美國與歐洲的環境思想發展過程並不相同，其原因包括下列三點(Nash, 1989)：

- (1)十九世紀美國人的主要訴求對象是「野生地」(wilderness)。在美國獨立革命之後的一百年左右，雖然不認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即大自然對於人類只有工具性和實用性的價值)是正確的，但仍難改變以人類為中心的「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思想，並認為大自然的空間是廣大的，而自然資源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因此，對美國西部的開發以及大自然的征服，就意味著「成長」和「發展」。所以，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思想，不被十九世紀的美國人所接受。
- (2)美國獨立革命時所提倡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思想，在革命後的一百年內，將人們的思考焦點放在「解放黑奴」的社會問題上；因此，轉移了人們對於動物權以及大自然的關心。也就是當黑奴的生活和地位，就同家畜一般的時候，

是不可能先立法保障家畜動物的權利。而英國則與此不同，早在 1792 年就已經立法廢除奴隸制度，因此才有後續的動物權發展。

- (3)十九世紀美國人為了保護大自然而設立的國家公園，是以「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為出發點的。例如 1872 年的 Yellowstone 公園、1885 年的 Adirondacks 公園、1890 年的 Yosemite 公園，是為了提供人們娛樂、水源、打獵之用。而英國在此時期，所關心的對象並非野生地，而是家畜動物身上。因此，在 1890 年代早期，美國 John Muir 成立的「山脊俱樂部」(Sierra Club)和英國 Henry Salt 成立的「人道主義聯盟」(Humanitarian League)在關切的對象上，是完全不同的。

(二)美國環境思想的發展

- (1)Henry David Thoreau 的「整體論」(Holism)思想

Henry David Thoreau 的「整體論」(Holism)思想認為大自然是由許多部份組合成的完美單一整體。Thoreau 是一位著名的自然主義哲學家，主張和大自然和諧相處，反對以「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即大自然對於人類只有工具性和實用性的價值)的價值觀利用大自然。Thoreau 是 Donald Worster 所認為在「生態學」出現之前的生態學家。

Thoreau 也是一位先驗主義學者，他的「整體論」(Holism)思想屬於「神學的生態學」(theological ecology)，認為上帝將所有事物結合在一起。他認為存在一種「超越的靈魂」(Oversoul)，充滿在大自然的每一件物體上

，將大自然整合或一個整體。因此，人們可以透過直覺，而非理性和科學，超越物質的表層，去感受這「普遍存在的示現」(the currents of the Universal Being) 將全世界結合成一個整體。

他認為地球不是死的物質，相反的，它是一個有機的個體，擁有一個「神靈」(spirit)，而我們所謂的「野生地」，是一個人類以外的「文明」(civilization)。大自然不應該成為被壓迫的少數，所以，如果一個反對奴隸制度的社會所選出的總統，卻穿戴著海狸的皮製大衣，是相當不一致的行為(Thoreau, 1846; Nash, 1989)。

(2) John Muir 的「大自然解放運動」(Natural Liberation Movement)

John Muir 是第一個認為大自然擁有「權利」的學者。John Muir 的「大自然解放運動」(Natural Liberation Movement)，是希望大自然能從人類的剝削和利用之中解放出來。

1864 年，Muir 為了避免被派參與南北戰爭，便離開家鄉，前往加拿大 Huron 湖北邊的荒野地區，旅途困頓之時，看見稀有的白色紫羅蘭，剎那間他感受到大自然及造物者的神奇與美妙。在這次愉快的體驗之後，他仔細思考這朵白色紫羅蘭的存在意義，他認為這朵花的存在幾乎和人類毫無任何關連，只是在偶然的機會和他巧遇而已。

因此，Muir 認為這朵花，甚至大自然中的萬事萬物，都有它們自身存在的意義和價值，與人類的利益毫不相干。就如同 Thoreau 一樣，Muir 認為尊敬自然的基礎來自相信人類只是大自然的一部份，而大自然中所有有

生命和無生命物質都可視為「神靈的火花」(Sparks of the Divine Soul)。

Muir 的卓越成就之一，就是強調野生地的價值，並促使國家公園的成立，以保護野生地。例如 1890 年 Yosemite 國家公園的成立，就是 Muir 的重要貢獻之一。但是晚期的 Muir，逐漸隱藏他早期的倫理觀點。他所提倡的，反而是野生地對於人類的價值，例如提供休憩和娛樂、提供美感上滿足、提供精神上的滋養、保護山區水源流域等等，這些都是以人類利益為出發點的看法。

這些觀點遭受嚴厲批評，認為 Muir 在參與政治之後，受到實用主義的影響，又回到了「人類中心主義」的思考模式。但 Muir 認為要保護美國野生地的唯一途徑，就是能讓美國人民和政府感受到野生地對於人類的利益。因此，Muir 將他早期的倫理系統隱藏在「人類中心」外表之下，以大眾容易接受的想法來促進野生地的保護運動(Nash, 1989)。

(3) Leopold 的「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

Aldo Leopold(1887-1948)的「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 學說，出自《沙郡年記》(A Sand County Almanac, 1949)，這是第一篇有系統的生態中心倫理著作。

Leopold 認為「大地倫理」(The Land Ethic) 就是「倫理的延伸」，他說：「大地倫理就是把生命社區的範圍加以擴大，以包含土壤、水、植物、動物；或者統稱為大地」。而「任何保存生命社區完整、穩定和美麗的行為就是對的行為，否則就是錯的」(Leopold, 1949)。Leopold 認為生命社區整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生物個體則不是。因

此，Leopold 的整體論屬於「倫理學上的整體論」。

為了幫助我們了解「生命社區」的概念，Leopold 提出了「生命金字塔」(biotic pyramid) 或「大地金字塔」(land pyramid) 的概念來加以說明。所謂「大地金字塔」就是以食性關係，即食物鏈所串接起來的結構，這也是藉由太陽的能量在生物與非生物之間流動，所串接而組織起來的結構。在金字塔的底層是土壤，往上依次有植物層、昆蟲層、嚙齒類層、鳥類層、小型肉食動物層和頂端的大型肉食動物層。所以，愈往底層，數量愈大，而愈往上層，數量愈少，因而形成金字塔的形狀，Leopold 稱為「生命金字塔」或「大地金字塔」。Leopold 曾說：「金字塔看似無序而複雜，但是整個系統的穩定程度，證明它是一個高度組織化的結構，它的功能取決於不同部份之間的互助和競爭關係」(Leopold, 1949 ; DesJardins ,1993)。

Leopold 曾以「保育主義」(conservationism) 的觀點，將「捕食者」看成「有害動物」，因為這些動吃掉了農業或畜牧業的辛苦所得。所以，希望能消滅或減少這些動物。但後來 Leopold 認為，保育主義將大自然看成一部機器，可以由人類加以操弄，這樣的觀點至少有兩項錯誤(Leopold,1949 ; DesJardins , 1993)：

1. 它嚴重低估了大自然內部的「交互關連性」(interconnectedness)。操控大自然的一部份，會對其他部份產生明顯的影響。例如，消滅「捕食者」，會使鹿的族群過度繁殖，而破壞生態系。

2. 對大自然採取「機械」取向，是將地球看成「死的」；但就生態學來看，地球蘊藏了無限的生命。

後來，Leopold 不再採用早期保育主義的經濟效益觀點，他提出「生態良知」(ecological conscience) 的概念，就是「我們不能破壞地球的理由，是因為地球擁有太多的生命，使我們不自覺的對它產生尊敬」。「生態良知」的觀點，把地球從只具有「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轉移到具有「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而值得我們的尊敬。Leopold 認為人類只是「生命社區」的成員之一，而不是大自然的「征服者」；所以，人類必須以「生態良知」來面對大自然(Leopold, 1949 ; DesJardins ,1993)。

Leopold 以整體論觀點提出了下列的道德規範(Leopold,1949 ; DesJardins ,1993)：

1. 因為生態系統是一個「高度組織化的結構」，並且非常複雜；所以，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是保存所有生命形態的歧異度。因為，就算生態學家也不能完全了解這個複雜的系統是如何地運作。
2. 人類對大自然的干擾，必須抱持謙卑和自制的態度。人類輕微的干擾，地球具有自我調節的能力；但是劇烈的干擾則會為人類帶來災難。
3. 本土的動植物才是最適合當地的生物。引起外來物種，必定會破壞原有系統的完整和穩定，引發生態危機。

四、歐美地區環境倫理的比較

現在將上述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發

展，依照它們的「基本論點」、「理論基礎」、「倫理特性」以及「行動實例」作一比較，如「表二」所示。

由「表二」可以發現歐洲和美洲兩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過程，確實有著顯著的不同。歐洲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起於對「動物權」的關懷，這是屬於個體主義的觀點。而美洲地區的環境倫理發展，起於人們將「天賦人權」概念的擴展，從希望黑奴能從白人的剝削和利用之中解放出來，產生了「黑奴解放運動」，最後希望大自然也能從人類的剝削和利用之中解放出來，產生了「大自然解放運動」，但這是以整體主義的觀點為主導的。因此，歐洲和美洲兩地區的環境倫理在「倫理特性」和「行動實例」上也有著顯著的差異。

五、結語和展望

從上述對於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發展過程的探討之後，我們可以看出「動物權運動」和「人權運動」是引發近代環境倫理發展的兩項重要根源。所以，一個適宜的環境

倫理學說應該注重：

1. 人權：追求人類社會真正的平等。
2. 動物權：追求物種之間真正的平等。
3. 地球整體價值：維持生態圈整體的穩定和平衡。

要達成上述三項目標，就如同 Salt 所認為的：倫理對象的擴展，必須是壓迫者先將被壓迫者，視為自己社群的一部分才有可能進行；如同動物權的提倡，可將其餘動物和人類都看成是動物整體的一部份。要提昇「環境」或「大自然」的倫理地位，就必須將大自然中人類與人類之外的生物或無生物，都看成是「環境」或「大自然」的一部份才有可能達成，這仍有待人類的努力。

參考文獻

1. DesJardins J. R. (199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Wadsworth, Inc. Belmont, California.

表二 歐洲和美洲地區環境倫理發展之比較

地區名稱	歐洲動物權的發展	美洲環境主義的起源
基本論點	以主張個體主義的學說為主	以主張整體主義的學說為主
理論基礎	(1)人道主義學者John Locke考慮虐待動物對人們所造成的影響。 (2)Jeremy Bentham主張減低對人類有用動物所受的痛苦。	(1)Henry David Thoreau的整體論思想。 (2)John Muir的大自然解放運動。 (3)Leopold的「大地倫理」
倫理特性	(1)重視個體價值。 (2)主要訴求對象是「家畜動物」。	(1)重視整體價值。 (2)主要訴求對象是「野生地」(Wilderness)
行動實例	(1)英國Henry S. Salt成立「人道主義聯盟」(Humanitarian League)。 (2)1876年通過《英國防止虐待動物法案》(the British Cruelty to Animals Act)。	(1)美國John Muir成立「山脊俱樂部」(Sierra Club)。 (2)為了保護大自然而設立的國家公園。例如1872年的Yellowstone公園、1885年的Adirondacks公園、1890年的Yosemite公園。

- 2.Kant I. (1873a) Duties to Animals. in R. G. Botzler etc.(eds) (1998)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312-313.
 - 3.Kant I. (1873b) We Have Only Indirect Duties to Animals. in L. P. Pojman(eds) (1994) Environmental Ethic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Inc. 27-28.
 - 4.Leopold A.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沙郡年紀。吳美真 譯 (1998)。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 5.Nash R. F. (1989) The Rights of Nature -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6.Singer P. (1975) Animals Liberation. 動物解放。孟祥森、錢永祥 譯。台北市：關懷生命協會。
 - 7.Singer P. (1979) Equality for Animals ? in R. G. Botzler etc.(eds) (1998)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359-365.
 - 8.Thoreau H. D. (1846)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湖濱散記。孟祥森 譯(1999)。台北：探索文化事業公司。
-

